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签订并购贷款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2月19日下午13:00—15:0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公告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2013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古远东先生《关于提请增加英唐智控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拟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订并购贷款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为：“英唐数码为我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英唐数码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顺”）100%股权项目的顺利进行，英唐数码拟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协议。该并购贷款以宏元顺的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宏元顺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明大道白花村的房地产作抵押担保，同时英唐智控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英唐数码与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订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数码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保障英唐数码收购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

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